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7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長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德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